

2023 年度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市级和江岸、江汉、桥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等 7 个中心城区渔业渔政、动物卫生监督、兽医兽药、牲畜屠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种子、化肥、农药、植物检疫、农村能源、农产品质量安全（含鲜果、茶叶、蚕桑、中药材等经济物）、转基因生物安全、农业生产环境、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等农业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家。包括 8 个内设机构：

1. 综合部（法制部）
2. 一大队
3. 二大队
4. 三大队
5. 四大队
6. 五大队
7. 六大队
8. 七大队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8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1.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0.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51.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6.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80.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80.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2,880.38	总 计	62	2,880.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880.38	2,88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17	281.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17	28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17	251.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86	28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86	280.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51	117.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51	160.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4	2.84					
213			农林水支出	2,051.44	2,051.44					
21301			农业农村	2,051.44	2,051.44					
2130101			行政运行	1,681.00	1,681.00					
2130110			执法监管	370.44	37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91	26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91	26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15	188.15					
2210202			提租补贴	34.33	34.33					
2210203			购房补贴	44.43	44.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度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880.38	2,509.94	37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17	281.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17	28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17	251.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86	28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86	280.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51	117.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51	160.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4	2.84				
213			农林水支出	2,051.44	1,681.00	370.44			
21301			农业农村	2,051.44	1,681.00	370.44			
2130101			行政运行	1,681.00	1,681.00				
2130110			执法监管	370.44		37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91	26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91	26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15	188.15				
2210202			提租补贴	34.33	34.33				
2210203			购房补贴	44.43	44.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度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8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1.17	281.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0.86	280.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51.44	2,051.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6.91	266.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80.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80.38	2,880.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880.38	总 计	64	2,880.38	2,88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2, 880. 38	2, 509. 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 17	281. 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 17	281. 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 17	251. 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00	3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 86	280. 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 86	280. 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 51	117. 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 51	160. 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84	2. 84
213			农林水支出	2, 051. 44	1, 681. 00
21301			农业农村	2, 051. 44	1, 681. 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 681. 00	1, 681. 00
2130110			执法监管	370. 44	370. 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 91	266. 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 91	266. 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 15	188. 15
2210202			提租补贴	34. 33	34. 33
2210203			购房补贴	44. 43	44. 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8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4.76	30201	办公费	31.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54.79	30202	印刷费	3.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74.3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9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17	30206	电费	14.6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0	30207	邮电费	14.2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3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4	30211	差旅费	13.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3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7.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1			
人员经费合计		2,204.12	公用经费合计					30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度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801005

部门：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27		17.14		17.14	1.13	18.27		17.14		17.14	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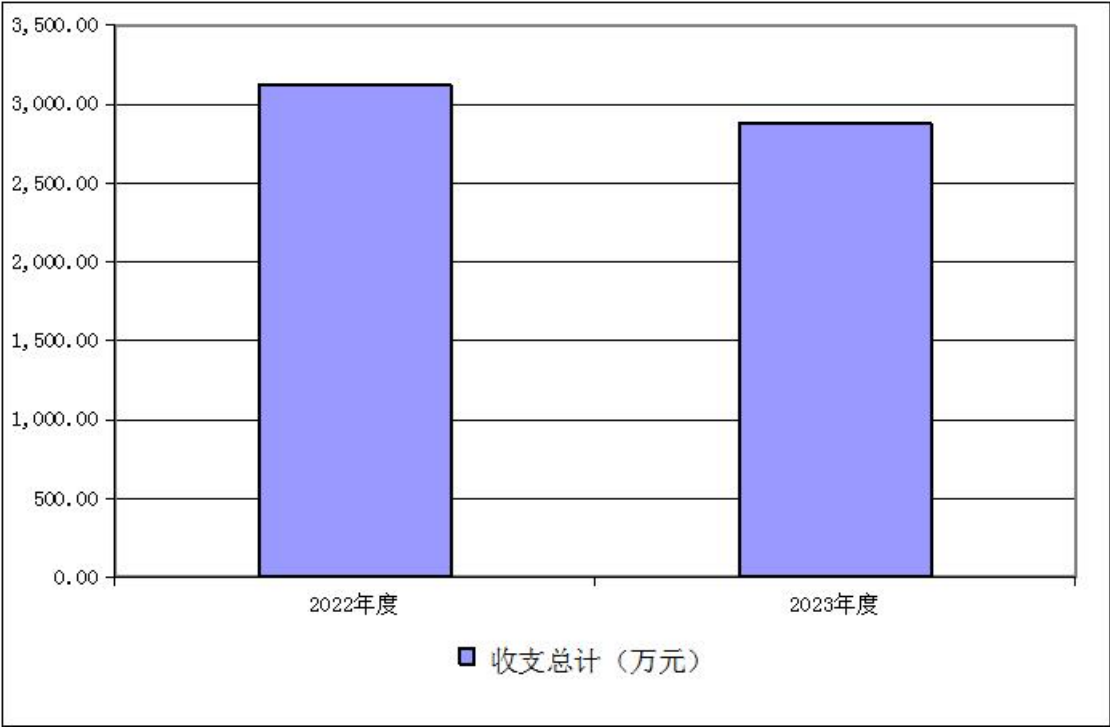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880.38 万元。与 2022 年度 3124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3.62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出减少 4 人，二是项目支出收入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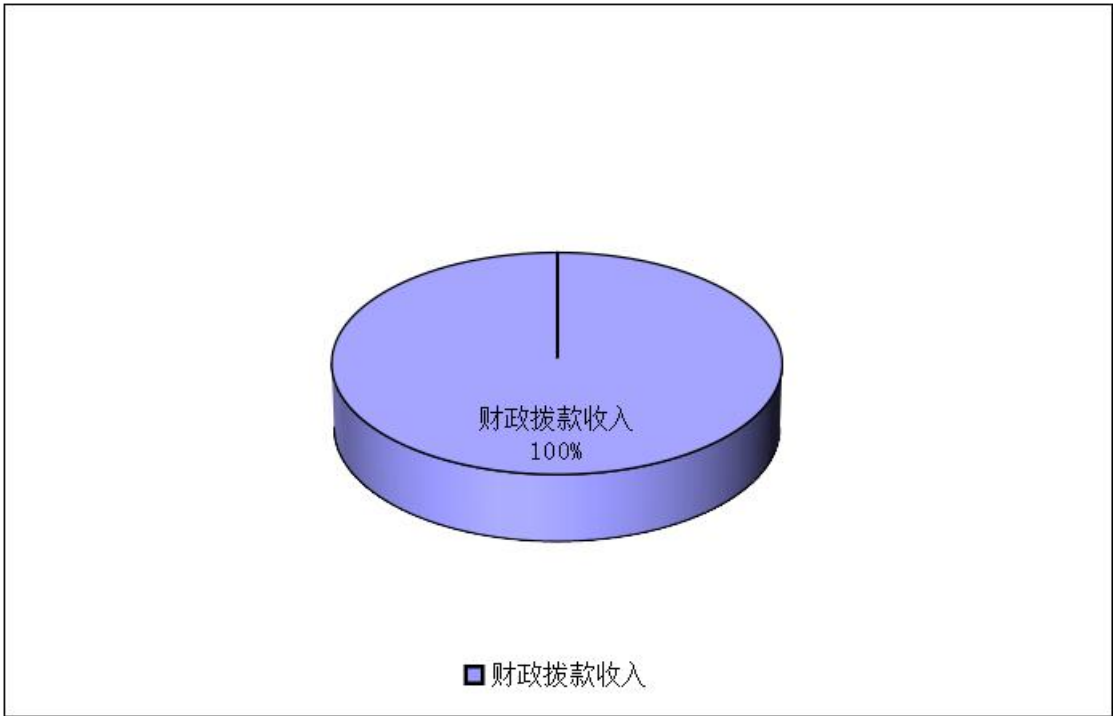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880.3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43.62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出减少 4 人，二是项目支出收入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80.3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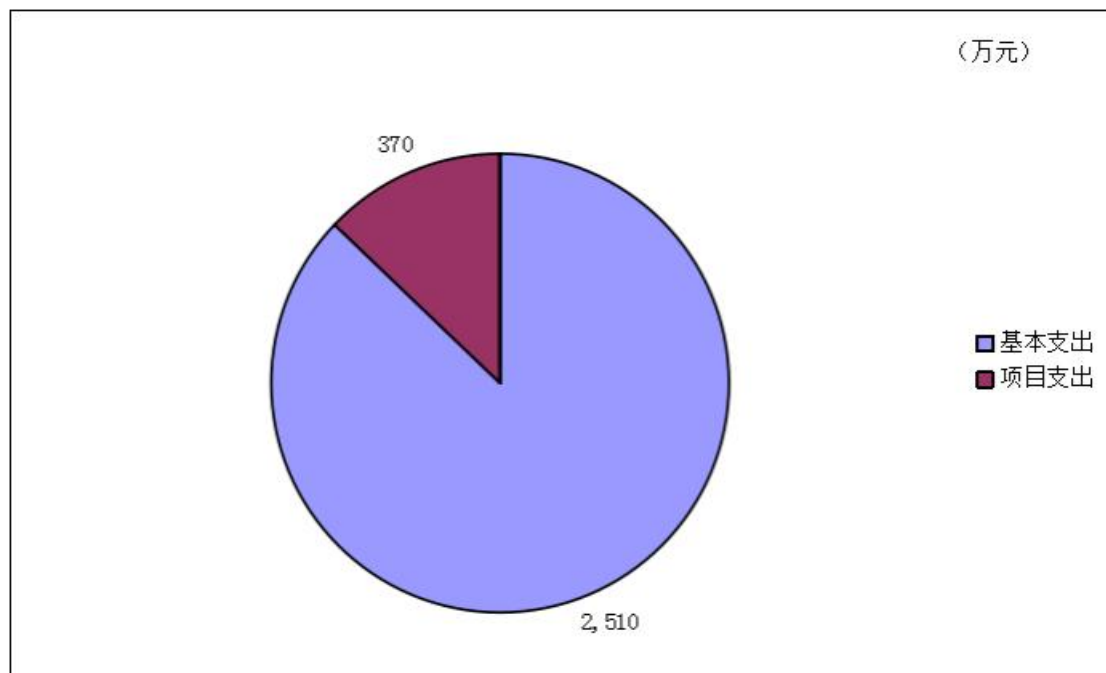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880.3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43.62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出减少 4 人，二是项目支出收入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509.9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7.1%；项目支出 370.4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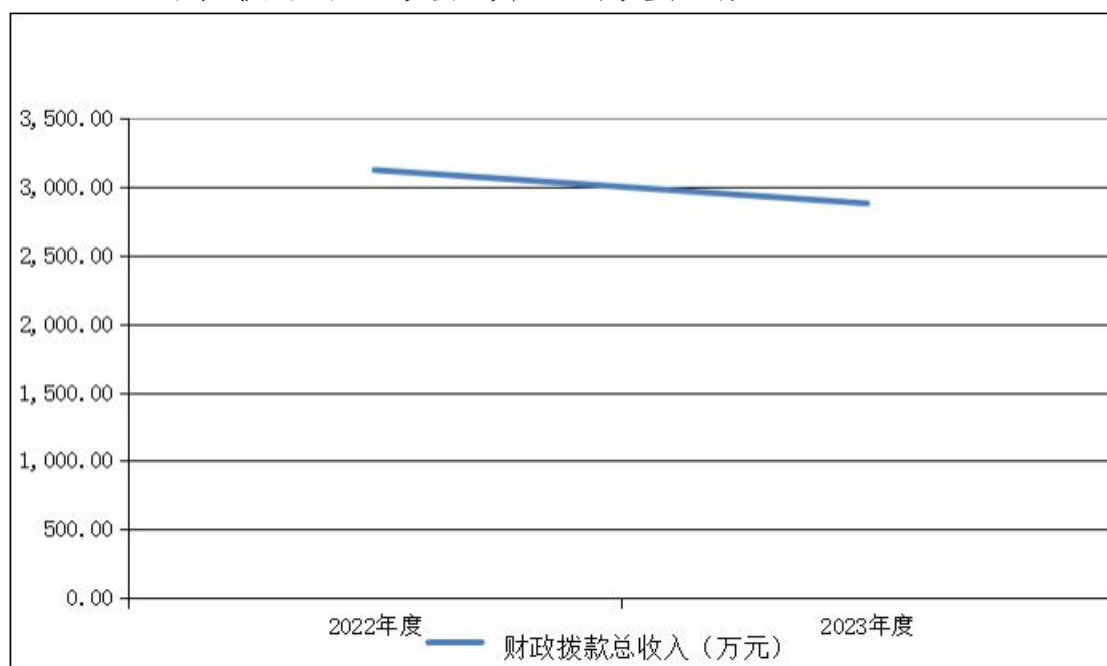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80.3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3.62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出减少 4 人，二是项目支出收入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80.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3.62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出减少 4 人，二是项目支出收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80.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6 万元，占 9.3%；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285.75 万元，占 9.2%；主要用于基本医疗、公务员医疗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农林水支出 2,303.22 万元，占 73.7%；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及执法监管费用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243.27 万元，占 7.8%。主要用于公积金及住房补贴等费用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6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其中：基本支出 2,509.94 万元，项目支出 370.4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农业综合执法专项经费 229.79 万元，主要成效是坚持将依法查办涉农违法案件作为主责主业，进一步加大了案件的查处力度，各类农业违

法案件查处率均为 100%。严厉打击了涉农违法行为，有效宣传了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了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全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用于武汉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78.98 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实施该项目，长江禁捕武汉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后台数据不断收集叠加，进一步优化系统识别算法，提升预警能力。通过对日常执法巡查有关情况掌控分析，针对性调整系统前端摄像头位置，使重点高危水域得到有效监管。同时，有序推进全市“一张网”，系统平台统筹全市前端探头 159 个，实现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有效覆盖。武汉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经过两年多来的不断更新迭代，覆盖更广、监测更准，大力提升渔政执法工作效能，处于全国领先水平，有效促进长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促使生物多样性功能明显增强。用于执法装备建设 61.67 万元，通过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购置了一批价值高标准执法装备，共计 69 台套。按时完成了执法装备采购任务，成本支出控制率<100%。通过购买执法装备，2023 年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92 件，比去年同期增长 27.8%，结案 92 件，办结率 100%。2 件市级案卷和 3 件区级案卷被评为 2023 年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1 个市级案件被评选为 2023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

算为 26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3.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7.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6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残疾人保险缴费减少。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3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3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44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8.2%。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7.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09.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04.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305.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 1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零，支出决算零。2023 年度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为零。本年度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没有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较上年相比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全年预算金额相等。主要用于到各区开展执法检查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决算为 1.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全年预算金额相等。因按照财政局规定年报决算数据必须与财政对账单一致的编报要求，由于财政国库一体化系统无法调整账务，公务接待费项目中包含水

电、差旅及误餐等经费支出。故实际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 0.97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实际工作所需和节约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零，2023 年无外宾接待费用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3 万元，由于公务接待费中包含水电、差旅及误餐等经费支出，实际用于公务接待的费用支出为 0.16 万元。接待对象是工作往来交流合作单位，主要是开展执法检查等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工作往来交流合作单位 2 个，1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5.8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1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执法力度加大，增加船艇运行工作费用，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0.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0.6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共

有车辆 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370.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采取委托中介机构参与的方式，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分 96 分，农业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分 98 分，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分 98 分，执法装备建设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分 98 分，执法装备建设项目（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员补助）绩效自评总分 96 分。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通过采取委托中介机构参与的方式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880.3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经综合评价和分析，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2023 年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2,880.38 万元，实际使用 2,880.38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面加大执法力度。按照依法行政和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部署要求，坚持将依法查办涉农违法案件作为主责主业，进一步加大了案件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涉农违法违规行，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92 件，开展农产品（含畜

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渔政禁捕、种子、农（兽）药、肥料、动物诊疗、农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专项整治行动 22 次，各类农业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执法案件办结率 100%；完成“双随机”抽查 10 次，随机抽查相关企业及门店 44 家，完成率 100%。按照农业农村部执法能力提升有关要求，全市共举办执法培训班 10 期，培训人员 300 余人次。二是渔政执法监管能力大幅提升。优化运行长江禁捕渔政信息化监管系统以来，通过对日常执法巡查有关情况掌控分析，针对性调整系统前端摄像头位置，使重点高危水域得到有效监管，提升长江禁捕武汉渔政监管预警能力。同时，有序推进全市“一张网”，系统平台统筹全市前端探头 153 个，实现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有效覆盖。有效促进了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有效保存和保护了长江特有、优质、多样的水产种质资源。发现的问题和原因：一是需进一步提炼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案件办理数量和质量不均衡；三是执法装备能力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优化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确定部门履职核心绩效指标；二是增强执法人员综合执法办案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办案人员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三是不断提高执法支队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和满足当前执法需要。

附件 1：《2023 年度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农业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9.79 万元，执行数为 22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照农业农村部执法能力提升有关要求，全市共举办执法培训班 10 期，培训人员 300 余人次。坚持将依法查办涉农违法案件作为主责主业，进一步加大了案件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涉农违法违规行，开展农产品（含畜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渔政禁捕、种子、农（兽）药、肥料、动物诊疗、农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专项整治行动 22 次，各类农业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执法案件办结率 100%；完成“双随机”抽查 10 次，随机抽查相关企业及门店 44 家，完成率 100%。严厉打击了涉农违法行为，有效宣传了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了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全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评价指标的科学性、全面性还需要进一步的提炼。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全面提炼最能反映项目特性、部门职能、事业发展的核心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附件 2：《2023 年度农业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 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98 万元，执行数为 7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3 年完成完成高点租赁服务 1 项，包含 22 处高点资源，保证渔政系统 22 台高清摄像头、4 处云广播正常运行；链路传输服务 1 项，包含 22 条 20M 数据专线，1 条 100M 数据专线，1 条 150M 互联网专线；云资源服务 1 项，包含计算与存储、操作系统、堡垒机、防火墙及网络安全服务。经专家考核，系统运行良好，验收合格；各项采购工作按时完成；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通过实施该项目，长江禁捕武汉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后台数据不断收集叠加，进一步优化系统识别算法，提升预警能力。通过对日常执法巡查有关情况掌控分析，针对性调整系统前端摄像头位置，使重点高危水域得到有效监管。同时，有序推进全市“一张网”，系统平台统筹全市前端探头 153 个，实现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有效覆盖。武汉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经过两年多来的不断更新迭代，覆盖更广、监测更准，大力提升渔政执法工作效能，处于全国领先水平，有效促进长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促使生物多样性功能明显增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推进渔政执法监管信息化运用。通过系统平台的有效串联，逐步加大与公安、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的有效协作。不断优化渔政信息化系统算法，基于系统后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智能分析，有效预判违法事件高发水域、高发时段，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精准打击、有效防范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3:《2023 年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

护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3. 2023 年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83 万元，执行数为 4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购置了一批价值高标准执法装备，共计 69 台套。按时完成了执法装备采购任务，成本支出控制率<100%。通过购买执法装备，2023 年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92 件，比去年同期增长 27.8%，结案 92 件，办结率 100%。2 件市级案卷和 3 件区级案卷被评为 2023 年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1 个市级案件被评选为 2023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典型案例。通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装备配备水平，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条件保障，确保执法装备满足新时期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需要。提升了对涉农违法行为的发现、处置能力，提升农业综合执法效能，为我市农业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正规化、专业化、现代化的执法队伍提供了坚实的基础。2023 年共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1000 余家，抽查农产品及农资产品 300 余个，开展“双随机”抽查 10 次，专项执法整治行动 22 次，共处理各类信访、举报投诉及线索移交 205 件，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超 9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法装备能力不足。市执法支队近两年执法装备能力得到提升，但是部分区级执法机构装备能力仍然不足，与《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2

年版)》差距较大,缺乏必要的执法车辆、取证设备、办案设备等执法装备,不能满足执法办案工作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补充完善执法工作必备的执法装备,不断提高执法支队装备水平,提升执法效能和满足当前执法需要。

附件 4:《2023 年执法装备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4. 执法装备建设项目(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员补助)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84 万元,执行数为 2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配备渔政协助巡护员 21 名,根据省、市财政资金文件,项目资金统筹用于配备巡护电动车、检查维护船艇及执法船艇油料能供给。2023 年完成购置巡护电动车 5 台、渔政艇维修维护及执法船艇油料能供给。车辆验收合格,满足武汉市长江禁捕执法任务需求,装备完好率 100%,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通过实施该项目,确保了我市长江禁捕执法巡查、保护巡护、禁捕宣传教育等工作有序开展,非法捕捞得到有效遏制。2023 年办结渔业行政处罚案件共 36 件,案件处理率 100%。办理的 2 起违反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案分别获得“2023 年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2023 年全国渔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优秀案卷”。2023 年累计出动协助巡护人员及执法人员 2630 人次、车船 700 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设定不够完善、全面,未突出项目经费重点支出方向。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类别和工

作特点，做好核心关键绩效指标的梳理和遴选，充分体现项目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的完整性。

附件 5：《2023 年执法装备建设项目（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员补助）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执法支队在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后，针对评价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业务大队，认真整改及调整相关措施，不断完善项目的绩效管理。上年度单位整体评价结果均得到了应用：

1. 对照部门往年预算及实际支出，结合年度工作目标等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测算安排预算资金；加强预算执行跟踪分析，提前做好资金支出的准备工作，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达到年初计划。

2. 进一步优化、完善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了资金投入与指标关联度。

3. 执法能力大幅提升。争取财政资金 40.83 万元，采购执法装备 69 台套，为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提供保障。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大农业执法办案力度

坚持将依法查办涉农违法案件作为主责主业，督促指导支队各大队及新城区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加大农业行政执法办案力度，涉农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为 100%，违法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二、提升渔政执法监管能力

今年以来，结合长江禁捕武汉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后台数据不断收集叠加，进一步优化系统识别算法，提升预警能力。通过对日常执法巡查有关情况掌控分析，针对性调整系统前端摄像头位置，使重点高危水域得到有效监管。同时，有序推进全市“一张网”，武汉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平台统筹全市 153 个前端探头，实现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有效覆盖，大力提升渔政执法效能。

三、开展农业综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

围绕执法主业，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农产品（含畜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渔政禁捕、种子、农（兽）药、肥料、动物诊疗、农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专项整治行动 22 次，完成拼搏目标的 157.1%。

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根据农业农村局年初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双随机”抽查计划，结合支队实际情况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双随机”执法检查。目前，已按计划完成“双随机”抽查 10 次，随机抽查相关企业及门店 44 家，完成率 10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大执法办案力度	围绕执法主业，督促指导支队各大队及新城区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加大农业行政执法办案力度，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违法案件按时办结 100%。	已完成。涉农违法案件查处率为 100%，违法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	提升渔政执法预警监管能力	武汉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平台统筹全市 153 个前端探头，实现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有效覆盖，大力提升渔政执法效能。	已完成。武汉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平台统筹全市 153 个前端探头，实现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有效覆盖，大力提升渔政执法效能。
3	开展农业综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种子、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专项执法整治行动 12 次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22 次，超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0 次。
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根据农业农村局年初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双随机”抽查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计划完成“双随机”抽查 10 次，随机抽查相关企业及门店 44 家。	已完成。按计划完成“双随机”抽查 10 次，随机抽查相关企业及门店 44 家，完成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参公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参公事业单位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残疾人保险费用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参公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参公事业单位的农业综合执法项目支出、长江禁捕信息化建设项目及执法装备建设项目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提租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购房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绩效自评表/结果 (摘要版)

2023 年度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基本支出总额		2,509.94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70.4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880.38	2,880.38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农业综合执法				
年度绩效指标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专项整治行动 (3 分)	12 次	22 次	3
			“双随机”抽查计划完成率 (3 分)	100%	100%	3
			执法能力提升培训 (3 分)	4 期	10 期	3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查处率 (5 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违法案件按时办结率 (3 分)	100%	100%	3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3 分)	≤100%	≤100%	3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保障全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是/否) (10 分)	是	是	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10 分)	≥90%	99%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年度 绩效 指标 (2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0 分)	数量指标	高点租赁服务 (1 分)	1 项	1 项	1
			链路传输服务 (1 分)	1 项	1 项	1
			云资源服务 (1 分)	1 项	1 项	1
		质量指标	网络设备运行正常 (3 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服务采购完成时间 (2 分)	当年	当年	2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2 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遏制渔业非法捕捞行 为 (是/否) (4 分)	是	是	4
		生态效益 指标	有效恢复渔业生态环境资 源 (是/否) (3 分)	是	是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促进渔业持续发展 (是/ 否) (3 分)	是	是	2
	满意度指 标 (5 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对政策实施情况 满意度 (5 分)	≥90%	≥90%	5
年度绩效目标 3:		执法装备建设				
年度 绩效 指标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0 分)	数量指标	执法装备采购数量 (3 分)	62 台套	69 台套	3
		质量指标	执法案件办结率 (3 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2 分)	当年	当年	2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2 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 (5 分)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装 备配备水平 (5 分)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4
总分		96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2023 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优化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进一步提炼，确定部门履职核心绩效指标。 （2）持续抓好全市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办案人员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3）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对照《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2年版）》《农业农村部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进一步补充完善执法工作必备的执法装备，不断提高执法支队装备水平，提升执法效能和满足当前执法需要。 2、结果应用方案： （1）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对本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率。 （3）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建议，进一步整合绩效指标体系，不断提高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
-----------------	---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和分析，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年初预算总额 2,966.89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支出 86.51 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 2,880.38 万元。2023 年实际到位资金 2,880.38 万元，实际使用 2,880.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共设置绩效指标 23 个，均已完成。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年度绩效目标 1（农业综合执法）完成情况：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按照依法行政和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部署要求，坚持将依法查办涉农违法案件作为主责主业，进一步加大了案件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涉农违法违规行，及时有力地打击了涉农违法行为，全面履行了执法职责。其中：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92 件，各类农业违法案件查处率为 100%，执法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共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打假、渔政“亮剑 2023”、农作物种子、生猪屠宰、畜禽养殖用药、宠物诊疗、水生野生动物、农机、农膜回收等专项整治行动 22 次。根据市局年初下达“双随机”抽查计划，结合支队实际情况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已按计划完成“双随机”抽查 10 次，随机抽查相关企业及门店 44 家，完成率 100%。按照农业农村部执法能力提升有关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适时开展执法培训，全市共举办执法培训班 10 期，培训人员 300 余人次。各类农业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违法案件办结率 100%。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涉农领域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涉农违法行为，有效宣传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了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全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共处理各类信访、举报投诉及线索移交 205 件，接听涉渔类咨询投诉举报电话 340 次，办理行政复议 2 件、听证 1 件，均按时按程序办结回复，未发生错办、漏办，缓办问题，办结率达到 100%，回复率 100%，群众满意度 99%。对待举报投诉严格按照“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对待，及时派执法人员上门调查，对群众的误解耐心解答，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努力做到群众满意、社会认可。

（2）年度绩效目标 2（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完成情况：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包括网络传输服务及云资源服务，其中：完成高点租赁服务 1 项，包含 22 处高点资源，保证渔政系统 22 台高清摄像头、4 处云广播正常运行；链路传输服务 1 项，包含 22 条 20M 数据专线，1 条 100M 数据专线，1 条 150M 互联网专线；云资源服务 1 项，包含计算与存储、操作系统、堡垒机、防火墙及网络安全服务。经专家考核，系统运行良好，验收合格。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长江禁捕武汉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后台数据不断收集叠加，进一步优化系统识别算法，提升预警能力。通过对日常执法巡查有关情况掌控分析，针对性调整系统前端摄像头位置，使重点高危水域得到有效监管。同时，有序推

进全市“一张网”，系统平台统筹全市前端探头 159 个，实现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有效覆盖。武汉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经过两年多来的不断更新迭代，覆盖更广、监测更准，大力提升渔政执法工作效能，处于全国领先水平，有效促进长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促使生物多样性功能明显增强。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随着长江全面禁捕工作的逐步推进，本系统有效的打击和遏制了违法捕捞等行为。根据近期观测，长江常见鱼类资源有恢复的趋势，长江生态环境尚存的小型受威胁鱼类种群有恢复的迹象。长江获得了休养生息、重焕生机的机会。例如长江江豚近期也频繁在长江武汉城区段多次出现。长江江豚是我国重要的水生野生动物，是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的指标物种，也是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健康状况的重要标志，本系统对可能存在江豚的区域进行监控保护；2023 年 8 月 15 日首个全国生态日，联合长江日报推出“豚爱江城”长江武汉新洲段慢直播活动，9 万余人观看互动，鼓励市民记录江豚重返武汉的影像，为科学研究江豚提供珍贵素材，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渔业资源的良好氛围。

（3）年度绩效目标 3（执法装备建设）完成情况：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依据《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2 年版）》（农法发〔2022〕3 号）和《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农渔发〔2020〕23 号）文件精神及要

求，通过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购置了一批价值 40.83 万元的高标准执法装备，按时完成了执法装备采购任务，成本支出控制率<100%。通过购买执法装备，2022 年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92 件，比去年同期增长 27.78%，结案 92 件，办结率 100%。2 件市级案卷和 3 件区级案卷被评为 2023 年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1 个市级案件被评选为 2023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装备配备水平，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条件保障，确保执法装备满足新时期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需要。提升了对涉农违法行为的发现、处置能力，提升农业综合执法效能，为我市农业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正规化、专业化、现代化的执法队伍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还需进一步完善，未能全面综合地反映部门整体工作效果。

2. 案件办理数量和质量不均衡。虽然全市执法办案数量和质量均有所提升，但个别区由于执法人员数量不足、能力水平不够，导致执法办案数量和质量与上级有关要求

存在一定差距，出现全市不均衡现象。

3. 执法装备能力不足。市执法支队近两年执法装备能力得到提升，但是部分区级执法机构装备能力仍然不足，与《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2年版）》差距较大，缺乏必要的执法车辆、取证设备、办案设备等执法装备，不能满足执法办案工作需要。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优化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进一步提炼，确定部门履职核心绩效指标。

（2）持续抓好全市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办案人员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3）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对照《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2年版）》《农业农村部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进一步补充完善执法工作必备的执法装备，不断提高执法支队装备水平，提升执法效能和满足当前执法需要。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对本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总结经验和教

训，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率。

（3）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建议，进一步整合绩效指标体系，不断提高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

二、2023 年度农业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 年度农业综合执法专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执法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9.79	229.79	100%	20 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查处率（20 分）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执法案件按时办结率（20 分）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10 分）		≤100%	95.75%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全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是 /否）（20 分）		是	是	18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10 分）		≥90%	≥90%	10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2023 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改进措施： 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结合考虑业务部门工作实际，设置最能反映项目特性、部门职能、事业发展的核心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2、结果应用方案： （1）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对本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率。 （3）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建议，进一步整合绩效指标体系，不断提高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和分析，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农业综合执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农业综合执法督察专项项目年初预算 240.00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支出 10.21 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 229.7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9.79 万元，实际使用 229.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按照依法行政和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部署要求，坚持将依法查办涉农违法案件作为主责

主业，进一步加大了案件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涉农违法违规行爲，及时有力地打击了涉农违法违规行爲，全面履行了执法职责。其中：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92 件，各类农业违法案件查处率为 100%，执法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共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打假、渔政“亮剑 2023”、农作物种子、生猪屠宰、畜禽养殖用药、宠物诊疗、水生野生动物、农机、农膜回收等专项整治行动 22 次。根据市局年初下达“双随机”抽查计划，结合支队实际情况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已按计划完成“双随机”抽查 10 次，随机抽查相关企业及门店 44 家，完成率 100%。按照农业农村部执法能力提升有关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适时开展执法培训，全市共举办执法培训班 10 期，培训人员 300 余人次。各类农业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违法案件办结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涉农领域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涉农违法违规行爲，有效宣传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了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全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3 年共处理各类信访、举报投诉及线索移交 205 件，接听涉渔类咨询投诉举报电话 340 次，办理行政复议 2 件、听证 1 件，均按时按程序办结回复，未发生错办、漏办，缓办问题，办结率达到 100%，回复率 100%，群众满意度 99%。对待举报投诉严格按照“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

音”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对待，及时派执法人员上门调查，对群众的误解耐心解答，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努力做到群众满意、社会认可。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产出指标中未设置数量指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结合考虑业务部门工作实际，设置最能反映项目特性、部门职能、事业发展的核心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对本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率。

（3）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建议，进一步整合绩效指标体系，不断提高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

三、2023 年度武汉长江禁捕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 年度武汉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武汉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8.98	78.98	100%	20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50分)	数量指标	系统服务采购数量 (13分)		3项	3项	13
		质量指标	采购高点租赁、链路传输、云云资源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准确识别非法捕捞事件 (14分)		100%	100%	14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3分)		当年	当年	13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分)		≤100%	82.02%	10	
	效益指标(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遏制渔业非法捕捞行为 (是/否) (15分)		是	是	13
	满意度指标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政策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15分)		≥90%	≥90%	15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2023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改进措施：不断优化渔政信息化系统算法，基于系统后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智能分析，有效预判违法事件高发水域、高发时段，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精准打击、有效防范违法违规行为。 2、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成效显著，为确保武汉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持续有效运营，项目拟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中结合此次绩效自评情况，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和分析，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武汉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武汉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年初预算 96.3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支出 17.32 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 78.9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8.98 万元，实际使用 78.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包括网络传输服务及云资源服务，其中：完成高点租赁服务 1 项，包含 22 处高点资源，保证渔政系统 22 台高清摄像头、4 处云广播正常运行；链路传输服务 1 项，包含 22 条 20M 数据专线，1 条 100M 数据专线，1 条 150M 互联网专线；云资源服务 1 项，包含计算与存储、操作系统、堡垒机、防火墙及网络

安全服务。经专家考核，系统运行良好，验收合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长江禁捕武汉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后台数据不断收集叠加，进一步优化系统识别算法，提升预警能力。通过对日常执法巡查有关情况掌控分析，针对性调整系统前端摄像头位置，使重点高危水域得到有效监管。同时，有序推进全市“一张网”，系统平台统筹全市前端探头159个，实现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有效覆盖。武汉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经过两年多来的不断更新迭代，覆盖更广、监测更准，大力提升渔政执法工作效能，处于全国领先水平，有效促进长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促使生物多样性功能明显增强。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持续推进渔政执法监管信息化运用。通过系统平台的有效串联，逐步加大与公安、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的有效协作。不断优化渔政信息化系统算法，基于系统后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智能分析，有效预判违法事件高发水域、高发时段，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精准打击、有效防范违法违规行为。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武汉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是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的重要措施，解决了在大面积禁捕区内渔政执法发现难、取证难、集中处理难、风险多、安全隐患突出等矛盾和问题，有效地打击和遏制了违法捕捞等行为，促进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该项目成效显著，为确保渔政系统持续有效运营，项目拟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中结合此次绩效自评情况，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2023 年执法装备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 年执法装备建设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法装备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83	40.83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执法装备采购数量 （10 分）		62 台套	69 台套	10
		质量指标	执法案件办结率 （10 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10 分）		当年	当年	1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10 分）		≤100%	99.59%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装备配备水平 (20分)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8
满意度指标 (2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20分)	≥90%	≥90%	20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2023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改进措施：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对照《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2年版）》《农业农村部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进一步补充完善执法工作必备的执法装备，不断提高执法支队装备水平，提升执法效能和满足当前执法需要。 2、结果应用方案： （1）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对本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率。 （3）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建议，进一步整合绩效指标体系，不断提高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和分析，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执法装备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执法装备建设项目预算总额41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支出0.17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40.83万元，资金实际到位40.83万元，实际使用40.8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依据《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2年版）》（农法发〔2022〕3号）和《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农渔发〔2020〕23号）文件精神及要求，通过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购置了一批价值高标准执法装备，共计69台套。按时完成了执法装备采购任务，成本支出控制率<100%。通过购买执法装备，2023年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92件，比去年同期增长27.78%，结案92件，办结率100%。2件市级案卷和3件区级案卷被评为2023年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1个市级案件被评选为2023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装备配备水平，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条件保障，确保执法装备满足新时期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需要。提升了对涉农违法行为的发现、处置能力，提升农业综合执法效能，为我市农业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正规化、专业化、现代化的执法队伍提供了坚实的基础。2023年共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主体1000余家，抽查农产品及农资产品300余个，开展“双随机”抽查10次，专项执法整治行动22次，共处理各类信访、举报投诉及线索移交205件，全年未收到反映执法人员违法违规执法或对执法检查或办案

结果不满意等现象出现，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超 90% 以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执法装备能力不足。市执法支队近两年执法装备能力得到提升，但是部分区级执法机构装备能力仍然不足，与《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2 年版）》差距较大，缺乏必要的执法车辆、取证设备、办案设备等执法装备，不能满足执法办案工作需要。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对照《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2 年版）》《农业农村部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进一步补充完善执法工作必备的执法装备，不断提高执法支队装备水平，提升执法效能和满足当前执法需要。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对本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率。

（3）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建议，进一步整合绩效指标体系，不断提高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

五、2023 年执法装备建设项目（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员补助）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 年执法装备建设项目（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补助）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执法装备建设项目（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84	20.84	100%	20 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购置电动车（10 分）		5 台	5 台	10
		质量指标	装备完好率（10 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10 分）		2023 年	2023 年	1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10 分）		≤100%	99.24%	10
	效益指标（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禁捕政策宣传到位，非法捕捞得到有效遏制。（20 分）		案件处理率 100%	案件处理率 100%	19
	满意度指标（2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20 分）		≥90%	≥90%	19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2023 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类别和工作特点，做好核心关键绩效指标的梳理和遴选，充分体现项目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的完整性。 2、结果应用方案： （1）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对本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率。 （3）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建议，进一步整合绩效指标体系，不断提高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和分析，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执法装备建设项目（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员补助）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3〕731 号）要求，2023 年按照配备标准，市级配备渔政协助巡护员 21 名，下达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21 万元。根据省、市财政资金文件，统筹用于配备巡护电动车、检查维护船艇及执法船艇油料能供给。

2023 年项目预算总额 21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支出

0.16 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 20.8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84 万元，实际使用 20.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完成购置巡护电动车 5 台、渔政艇维修维护及执法船艇油料能供给。车辆验收合格，满足武汉市长江禁捕执法任务需求，装备完好率 100%，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确保了我市长江禁捕执法巡查、保护巡护、禁捕宣传教育等工作有序开展，非法捕捞得到有效遏制。2023 年办结渔业行政处罚案件共 36 件，案件处理率 100%。办理的 2 起违反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案分别获得“2023 年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2023 年全国渔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优秀案卷”。2023 年累计出动协助巡护人员及执法人员 2630 人次、车船 700 次。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通过执法人员及渔政协助巡护员出动执法船艇开展执法巡查，在执法的过程中，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用语，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2023 年 2 月份，中央电视台拍摄禁渔纪录片《幸福是如何奋斗出来的》，全程记录了执法人员出动执法艇开展巡查的情况。据统计，2023 年中央、省市各级媒体报道我市禁捕工作达 300 余次。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数量指标设定不够完善、全面，未突出项目经费重点支出方向，与资金规模之间不够匹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项目类别和工作特点，做好核心关键绩效指标的梳理和遴选，充分体现项目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的完整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对本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率。

（3）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建议，进一步整合绩效指标体系，不断提高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